

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 西华县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(卖方): 西华县顺才喷绘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甲乙双方本平等互利原则, 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村(居)委换届公示公告	张	3000	15	45000
合计 大写: 肆万伍仟元整		小写: 45000元		

二、产品质量: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 来源合法,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三、其他约定: 1、本合同依法签订, 即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, 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; 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, 依法另立协议。

2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, 供需双方各执壹份, 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: 西华县委社会工作部



乙方: 西华县顺才喷绘部



寇璐璐

2025年11月27日